

参与社会救助是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颁布之际

詹成付

2026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以下简称社会救助法），以国家立法形式夯实民生兜底保障根基。该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会救助”，专设第四章以五条内容系统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的地位与路径，并专门明确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帮扶力度。相较于2014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救助法从顶层设计层面凸显慈善组织的独特价值，既是对新时代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的充分肯定，也为新征程上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锚定了重要方向、提供了法治遵循。作为一名老民政工作者，我全程见证和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审议该法的神圣过程，为民政领域取得的重要立法成果而高兴；作为一名在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慈善工作者，我深切感到，参与社会救助给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我们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法给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注入的新动能，全面把握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主攻方向，大力锻造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硬实力，为贯彻落实好社会救助法、增进民生福祉贡献公益慈善力量。充分认识社会救助法给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注入的新动能慈善组织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本在于紧扣时代脉搏、回应群众期盼，特别是立足民生刚需践行扶危济困的公益初心。社会救助作为兜牢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公平、助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

工程，与慈善组织的宗旨使命天然契合。社会救助法的颁布实施，以法治形式赋予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法定地位，与慈善法一道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打开了新空间。从法治保障看，社会救助法将慈善组织纳入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明确其参与社会救助的合法地位与权利边界，破解了以往慈善帮扶缺乏专门法律支撑的短板，实现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守。在政府主导的普惠性、制度化基本救助之外，慈善组织凭借自身灵活高效、贴近基层、专业精细的独特优势，能够精准填补救助盲区、补齐个性化帮扶短板，成为社会救助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力量。从发展逻辑看，参与社会救助是慈善组织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在向着基本实现现代化进而建成现代化强国不断迈进的背景下，社会救助需求已从基础生存保障向多元化、专业化、品质化帮扶延伸，人民群众对慈善事业的期待，也从传统物资捐赠转向精准化、常态化的综合服务供给。主动深耕社会救助领域，既能推动慈善组织摆脱粗放式募捐、同质化竞争的困境，倒逼自身向精细化帮扶、专业化服务转型；更能实现慈善资源与民生需求的精准对接，切实提升资源使用效能，筑牢慈善事业发展根基。从价值彰显看，参与社会救助是慈善组织提升公信力、凝聚社会合力的重要抓手。社会救助法专门点出慈善组织，明确其帮扶责任，是对慈善组织在脱贫攻坚、应急救助、民生兜底等工作中突出贡献的认可。深度参与社会救助，能够让慈善组织在新时代新征程服务困难群众、化解民生难题中持续传递公益温度，链接更多爱心资源、凝聚社会公益共识，持续巩固其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实现自身发展和强

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同频共振。全面把握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主攻方向立足社会救助法赋予的参与空间，结合慈善组织的公益属性与资源优势，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主要围绕物质帮扶与专业服务两大维度协同发力，与政府救助和其它社会力量救助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增效的帮扶格局。一方面，要深耕慈善项目帮扶，强化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做实精准物质救助。物质帮扶是社会救助的基础环节，也是慈善组织的传统优势领域。慈善组织应聚焦低保家庭、重病患者、困难学子、受灾群众、边缘困难群体等帮扶对象，针对政府基本救助之外的生活缺口，设计实施专项慈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捐赠，广泛链接企业、爱心人士、公益慈善基金等社会资源，精准提供资金、生活物资、医疗支持、助学补贴等帮扶，切实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补齐差异化、个性化物质保障短板。另一方面，要聚焦特殊群体，拓展服务供给，做优专业公益服务。随着社会救助内涵不断丰富，养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专业服务，成为慈善组织发挥独特价值的核心赛道。面向孤寡失能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护理、健康义诊、心理慰藉等养老服务；面向残障群体，开展康复训练、技能培训、社会融入帮扶、辅助器具支持等助残服务；面向孤残儿童，落实生活照料、学业辅导、情感陪伴、成长护航等救孤服务；面向低收入、突发困境家庭，提供生计扶持、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济困服务，以专业化、人性化服务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大力锻造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硬实力把握社会救助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参与，慈善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自身实际、紧扣法治要求，找

准结合点、融入大格局、筑牢基本功，把法律红利转化为服务民生的实际成效。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筑牢思想根基，增强行动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社会救助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心系困难群众、兜牢民生底线的为民情怀，筑牢慈善参与社会救助的思想根基；准确把握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重要载体、助力共同富裕的时代定位，扛起慈善参与社会救助的责任使命；全面践行汇聚社会善意、传递民生温暖的实践要求，激发慈善参与社会救助的内生动力。

二是要立足章程宗旨，深化调研研判，找准帮扶切入点。严格遵守组织章程划定的业务范围，坚守非营利性、公益性底线。深入基层一线摸排困难群众真实需求，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权威信息，精准识别救助痛点、难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专业能力，聚焦特定领域深耕细作，打造特色帮扶项目，避免盲目扩张、同质化竞争，实现慈善资源与救助需求的高效匹配。

三是要融入协同格局，对接工作机制，找准发展着力点。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协同联动机制。依托政府搭建的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平台，获取权威救助政策、困难群众信息、资源统筹安排，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转介帮扶等工作，在社会救助全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实现与政府救助的协同互补。

四是要完善内部治理，坚持公开透明，筑牢发展生命线。公信力是慈善组织的立身之本。要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规范募捐募集、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物资发放全流程管理，严控合规风险。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法定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参与社会救助的项目进展、资金明细、帮扶成效等信息，主动接受行政监管、社会公众、捐赠人和新闻媒体监督。以规范治理、透明运作、扎实成效赢得社会信任，凝聚更多公益力量。民生保障无小事，慈善帮扶有可为。社会救助法的颁布实施，为慈善组织深度参与社会救助、实现高质量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新征程上，社会救助事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慈善组织大有可为、必有作为。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是助力政府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慈善组织，在过往的慈善活动中做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取得了点滴成绩，积累了些许经验，我们将以学习宣传贯彻社会救助法为契机，以法治为遵循、以民生为导向，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继续深耕社会救助一线，完善帮扶模式、提升专业能力、凝聚慈善合力，与各方力量共同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为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贡献坚实的慈善力量。

（本文来源：公众号“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2026年5月7日。作者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理事长）